

股票代號：548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ONTEK DESIGN TECHNOLOGY LTD

———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6樓（遠東世紀廣場F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7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8
附件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 (四)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31
附件 (五)「公司章程」	32
附件 (六)「董事選舉辦法」	35
附件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件 (八)「董事持股情形明細」	41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與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遠東世紀廣場F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 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通泰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4 億 3,713 萬元以及 4,827 萬元，相較於 109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4 億 6,709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 3,947 萬元，各自分別衰退 6.4% 以及成長了 22.3%，每股稅後盈餘為 2.02 元。

通泰主要產品區分為電容式觸摸系列 IC (Touch Pad IC)、健康醫療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 以及影音多媒體系列 IC，110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66.2%、18.5%、5.9%、5.0% 以及 4.4%，其中影音多媒體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電容式觸控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09 年營收成長率分別達 244.4%、41.8%、13.4% 以及 7.8%。

2021 年通泰公司受到晶圓代工產能緊張及晶圓價格調漲因素而致營業稍受影響，但透過積極的產品產能調配(生產較具市場優勢且獲利較高的產品)及多次適度的調漲產品價格轉嫁客戶，故仍能維持獲利持續成長。在 2021 年底通泰公司已與主要的晶圓代工廠商簽訂產能採購協議，後續將可望減緩產能不足的風險。

展望 2022 年半導體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本公司部分產品雖受到大陸同業的競爭，但憑藉著通泰產品品質優於競爭者的優勢下，重要產品大多已獲得主要客戶長期的訂單。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更多的人力及資源，除提升內部研發能力並積極引進關鍵技術，以加速開發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另外透過加強與上下游廠商及客戶密切合作的關係下，相信今年仍能維持穩定的獲利成長。

最後，衷心感謝全體股東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鼓勵與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財源廣進！

董事長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總經理 陳家天

敬上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會審查完竣後，繕具審查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法第十四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曜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03 月 16 日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320,000 元佔分派 10.32%，董事酬勞新台幣 2,190,000 元佔分派 3.09%，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8~25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二），請參閱第 26 頁。

二、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2,545,50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36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27~3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第8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將於民國111年09月10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提前於民國111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獨立董事至少2人)。本次股東常會擬改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其任期3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111年06月15日起至114年06月14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董事、獨立董事候選名單，請參閱附件(四)第31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8,756 仟元及 0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5%，對於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係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之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

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合理性，分析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268 仟元及 1,621 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4%，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公司產品多應用於低階家電、3C 產品等大眾用品，其通用性廣，存貨產品同業競爭壓力大，易受削價競爭影響，導致存貨售價變動幅度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所採用提列政策及假設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入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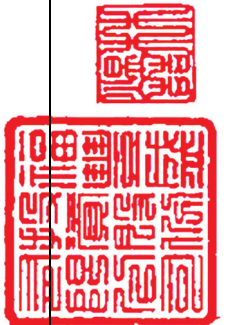
回購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2,512	40	\$251,897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4,550	17	63,45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697	-	3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28,756	5	67,231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176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5,268	4	31,20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及八	21,779	3	67,573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3,562	69	483,849	7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93,250	14	59,17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09,101	16	105,457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	3,243	1	3,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1,089	-	3,7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203	-	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886	31	172,188	26
1xxx	資產總計		\$661,448	100	\$656,0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蒞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	-	\$258	-
2170	應付帳款		13,537	2	35,83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24,388	4	23,71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031	-	5,9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0	-	2,5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516	6	68,303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6,254	3	8,5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9,735	1	13,54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4,690	1	3,8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79	5	25,919	4
2xxx	負債總計		72,195	11	94,222	14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9	239,305	36	236,365	37
3110	預收股本		727	-	2,847	-
3140	股本合計		240,032	36	239,212	37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9	38,294	6	35,802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675	20	125,838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0	-	3,2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207	27	160,076	25
	保留盈餘合計		312,202	47	289,121	44
3400	其他權益		(1,275)	-	(2,320)	-
3xxx	權益總計		589,253	89	561,815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61,448	100	\$656,0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蒞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及七	\$276,920	100	\$341,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3	(180,196)	(65)	(235,383)	(69)
5900	營業毛利		96,724	35	106,246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588)	(6)	(15,500)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500	5	10,60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4,636	34	101,355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7,689)	(6)	(18,789)	(5)
6200	管理費用		(24,283)	(9)	(22,7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56)	(10)	(24,06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2	227	-	465	-
	營業費用合計		(69,801)	(25)	(65,101)	(19)
6900	營業利益		24,835	9	36,25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1,320	-	1,7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7)	(1)	(14,776)	(4)
7050	財務成本	四	(34)	-	(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37,870	14	28,77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19	13	15,759	5
7900	稅前淨利		61,454	22	52,01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13,182)	(5)	(12,546)	(4)
8200	本期淨利		48,272	17	39,46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8及六.15	1,012	-	(1,3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及六.16	(203)	-	2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5	1,625	1	3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及六.16	(580)	-	5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4	1	(2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126	18	\$39,262	1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2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9		\$1.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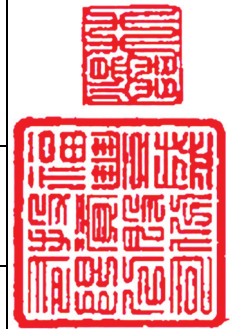




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通泰南橋路100號10樓1001室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9	\$231,275	\$3,109	\$30,958	\$119,699	\$1,483	\$152,692	\$(3,207)	\$536,0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139	1,724	(6,13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2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128)	-	(23,1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375			39,467		37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39,467	
109年度淨利							(1,092)	887	(1,092)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88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375	887	39,2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9,039						9,0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5,090	(9,301)	4,21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六.10及七			258					2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36,365	\$2,847	\$35,802	\$125,838	\$3,207	\$160,076	\$(2,320)	\$561,81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9	\$236,365	\$2,847	\$35,802	\$125,838	\$3,207	\$160,076	\$(2,320)	\$561,81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83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87)	(26,000)		(26,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272		48,272	
110年度淨利							809		809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80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081	1,045	50,1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3,312						3,3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2,940	(5,432)	2,492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39,305	\$727	\$38,294	\$129,675	\$2,320	\$180,207	\$(1,275)	\$589,2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1,454	\$52,0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518及\$45)		5,567	2,463
攤銷費用		1,290	1,26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7)	(465)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413)	(4,782)
利息費用		34	4
利息收入		(1,245)	(1,4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870)	(28,7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7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88	4,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72)	(5)
應收帳款減少		38,699	27,627
存貨減少(增加)		6,345	(5,4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802	(63,20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8)	3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301)	4,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59	(1,3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1)	2,38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0	51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97)	(1,7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858	(11,193)
收取之利息		1,237	1,467
支付之所得稅		(4,253)	(1,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842	(10,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100)	53,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105	12,8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83)	(7,383)
取得無形資產		(922)	(1,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000)	56,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39)	(48)
發放現金股利		(26,000)	(23,1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12	9,039
逾期末領股利		-	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27)	(13,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15	31,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897	219,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62,512	\$251,8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8,595 仟元及 0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8%，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係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之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合理性，分析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0,872 仟元及 2,031 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0%，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公司產品多應用於低階家電、3C 產品等大眾用品，其通用性廣，存貨產品同業競爭壓力大，易受削價競爭影響，導致存貨售價變動幅度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所採用提列政策及假設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入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之正確性，並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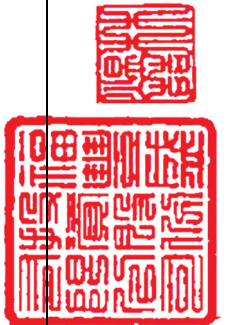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6,159	45	\$270,251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4,550	16	63,45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1	1,566	-	17,33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1	58,595	8	67,896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175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0,872	10	87,93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及八	23,245	4	68,864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4,987	83	577,900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09,177	15	105,557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	3,472	-	3,8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5,487	1	7,6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5,159	1	3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295	17	117,440	17
1xxx	資產總計		\$708,282	100	\$695,3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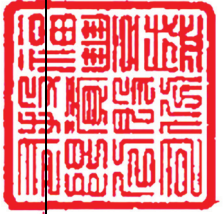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4,693	1	\$471	-
2170	應付帳款		27,923	4	47,28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25,776	4	25,1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879	1	8,9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563	-	3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834	10	82,080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6,254	2	8,5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7	9,735	1	13,54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28,206	4	29,39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195	7	51,445	7
2xxx	負債總計		119,029	17	133,525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8	239,305	34	236,365	34
3110	預收股本		727	-	2,847	-
3140	股本合計		240,032	34	239,212	3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8	38,294	5	35,802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675	18	125,838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0	-	3,2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207	26	160,076	23
	保留盈餘合計		312,202	44	289,121	42
3400	其他權益		(1,275)	-	(2,320)	-
3xxx	權益總計		589,253	83	561,815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8,282	100	\$695,3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0	\$437,131	100	\$467,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2	(279,065)	(64)	(323,978)	(69)
5900	營業毛利		158,066	36	143,109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2				
6100	推銷費用		(19,787)	(4)	(20,897)	(4)
6200	管理費用		(34,038)	(8)	(31,80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99)	(8)	(28,74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1	1,323	-	595	-
	營業費用合計		(85,301)	(20)	(80,856)	(17)
6900	營業利益		72,765	16	62,25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1,430	-	2,2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1)	-	(7,820)	(2)
7050	財務成本		(34)	-	(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	-	(5,543)	(2)
7900	稅前淨利		72,350	16	56,71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24,078)	(5)	(17,243)	(4)
8200	本期淨利		48,272	11	39,46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7及六.14	1,012	-	(1,3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4及六.15	(203)	-	2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4	1,625	-	3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4及六.15	(580)	-	5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4	-	(2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126	11	\$39,262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8,272		\$39,46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8,272		\$39,4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0,126		\$39,26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0,126		\$39,26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2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9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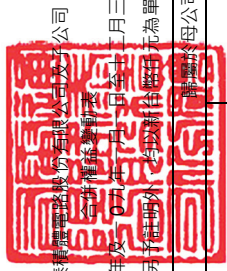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利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8	\$231,275	\$3,109	\$30,958	\$1,483	\$152,692	\$(3,207)	\$536,0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39	1,724	(6,13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128)		(23,128)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375		39,467		375	
109年度淨利						(1,092)		39,467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092)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87	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375	887	39,2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9,0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六.9及七	5,090	9,039	4,21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9,301)	258				2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236,365	\$2,847	\$35,802	\$3,207	\$160,076	\$(2,320)	\$561,81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8	\$236,365	\$2,847	\$35,802	\$3,207	\$160,076	\$(2,320)	\$561,81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37	(887)	(3,83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8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000)		(26,000)	
110年度淨利						48,272		48,272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809		80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5	1,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081	1,045	50,1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3,3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六.8	2,940	3,312	2,49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5,432)	\$38,294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239,305	\$727	\$38,294	\$2,320	\$180,207	\$(1,275)	\$589,2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誌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2,350	\$56,7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518及\$45)		5,592	2,528
攤銷費用		1,330	1,3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23)	(595)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327)	(4,610)
利息費用		34	4
利息收入		(1,352)	(1,4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771	(15,241)
應收帳款減少		10,618	14,061
存貨減少(增加)		17,810	(22,5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627	(59,148)
合約負債增加		4,222	25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362)	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62	(1,2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8)	25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10)	17,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97)	(1,7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7,277	(14,019)
收取之利息		1,344	1,516
支付之所得稅		(15,807)	(7,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814	(19,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100)	5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83)	(7,383)
取得無形資產		(922)	(1,8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75)	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880)	43,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39)	(48)
發放現金股利		(26,000)	(23,1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12	9,039
逾期未領股利		-	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27)	(13,7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1	(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908	10,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251	260,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16,159	\$270,2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配發現金：1.36 元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125,091
加：本期稅後淨利	48,271,629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09,6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908,12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44,613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76,342,860</u>

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 32,545,5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797,358

註 1：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2,545,502 元。

註 2：原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36 元，如嗣後因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註 3：本次分派股東紅利，係以 110 年當期盈餘優先作為分配。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略)</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略)</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依主管機關 規定辦理</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第廿九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p>	<p>第廿九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董事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
董事	陳永修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金永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董事	陳進培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廣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曾永淙	國立台灣技術大學電機碩士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呂曜志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學士	逢甲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執行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八所正研究員、計畫總監 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私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副校長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董事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股)董事 證期會期貨產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
獨立董事	歐耿良	大阪醫科大學醫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義防癌健康照護基金會董事 怡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福能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法學士	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亞太系統事業群 / 港澳區 / 菲律賓暨韓國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全球商用業務總經理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 CEO 協會第三屆 / 第四屆理事	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亞太系統事業群港澳區 / 菲律賓暨韓國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全球商用業務總經理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 CEO 協會第三屆 / 第四屆理事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附件 (五)「公司章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tek Design Technology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委託設計。
二、積體電路之生產、測試。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壹仟萬元整，分為捌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貳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當選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 九 條：刪除。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

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制訂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能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獨立董事選任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寫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合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7. 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
- 十、本公司當選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否則當選無效。
- 十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本公司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四、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十一、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四、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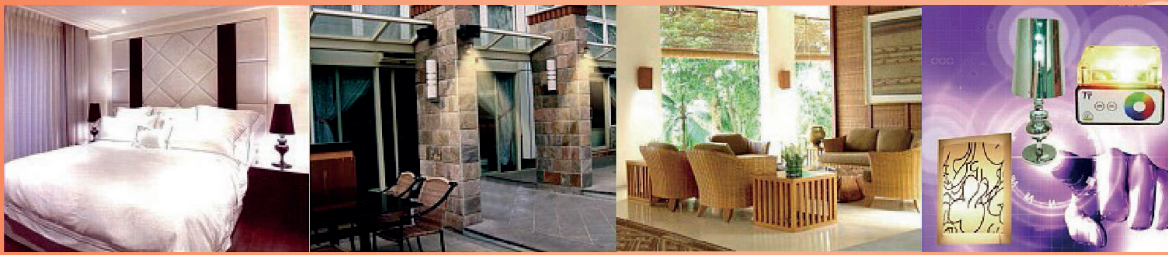
附件（八）「董事持股情形明細」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

基準日：111年0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2,702,000	11.23
董 事	陳永修	1,233,462	5.13
董 事	陳進培	873,654	3.63
董 事	曾永淙	1,063,765	4.42
獨立董事	呂曜志	0	0.00
獨立董事	歐耿良	0	0.00
獨立董事	林福能	0	0.00
合 計		5,872,881	24.41

- 註： 1. 111年04月18日發行總股份為24,062,516股。
 2. 截至111年04月18日止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887,502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創造節能、安全、亮采居家